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聯絡人：游仁正

電話：(02)2351-5441 #251

傳真電話：02-23518524

電子信箱：orson@forest.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農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林造字第1121740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持續推動「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本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之專業輔導團隊提供諮詢及輔導服務，為期一年，歡迎多加利用及轉知轄區林農，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主要係透過強化輔導林農措施及機制，整合私有林農意願，達到落實生產性人工林與其他屬性森林多元化經營之目標。
- 二、為落實施政績效及提升施政品質，經委託財團法人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建立公私有林經營輔導專業團隊與諮詢輔導服務平臺，並辦理多場次林農、農民團體說明會及實務操作技術座談會，協助林農瞭解方案內容及未來經營林地之方向。本年度將持續強化諮詢輔導服務平臺之功能，自即日起至113年3月1日止，以及時回應並提供各機關（單位）與林農各項林業經營技術及整合諮詢服務。
- 三、貴機關（單位）對「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倘有相關諮

林務保育科 收文:112/04/12



E01120009546 無附件



詢需求或疑義，請逕洽該研究院諮詢服務窗口電話：02-28093497轉764賴靖陽專員，電子信箱：yang_lau@triwra.org.tw。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農業處、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苗栗縣政府農業處、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農業處、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雲林縣政府農業處、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嘉義縣政府民政處、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屏東縣政府農業處、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臺東縣政府農業處、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花蓮縣政府農業處、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宜蘭縣政府農業處、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有限責任屏東縣永在林業生產合作社、有限責任新竹縣永泰林業生產合作社、有限責任水璉林業運銷合作社、有限責任宜蘭縣蘭陽林業生產合作社、有限責任南投縣永隆林業生產合作社、有限責任新竹縣品彥林業合作社、有限責任臺中市林業生產合作社、新北市林業生產合作社、有限責任嘉義縣阿里山林業生產合作社、有限責任高雄市永茂林業生產合作社、保證責任彰化縣金墩村林業生產合作社、有限責任南投縣青竹生產合作社、有限責任苗栗縣賽夏族原住民林業季勞動合作社、有限責任臺中市大雪山林業生產合作社、有限責任臺東縣銅礦林業生產合作社、有限責任屏東縣原住民林業勞動合作社、本局各林區管理處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本局造林生產組

